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若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12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巨洲運輸有限公司 曾明淵	台中銀行 員林分行	115年2月28日	47,200元	7076950	